

放弃领取退费的声明

事由	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延伸了解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报告》、依据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6〕31号）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和计量检定收费的收费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降低30%执行，由于发文时间晚于文件执行时间，2016年1--3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、计量检定收费按全额收取未减免30%。2016年多收取的费用以申请财政退库的方式退还执收单位，兑付给缴款人。
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	
收费项目	
票据号码	
已收费金额(元)	
应退费金额(元)	
单位(个人)声明	2019年 月 日， <u> </u> 单位(或个人)接到 <u>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</u> 的退费通知，由于 <u> </u> 原因， <u> </u> 单位(或个人)自愿放弃申领退费 <u> </u> 元。

执收单位经办人签字(两人以上)：